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灵秀街事务管理区锅炉更新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榆林市青山路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甲方（采购方）：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12610800433667730Z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供货方）：陕西奇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MA6YLM0G443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市办事处光华路 13 号院 5 层 310502 室

联系电话：15591172072

乙方具备锅炉生产、销售及安装相关合法资质，提供合规验收资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燃气锅炉、环保排放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燃气低氮锅炉及配套设备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采购标的及技术参数

1、甲方向乙方采购燃气低氮锅炉及全套配套设备，所有设备为全新正品、未使用、无翻新、无瑕疵，符合国家最新设备标准及低氮环保排放标准。

2、设备详细参数、配置、数量、材质、品牌、规格型号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核心技术参数（低氮、功率等）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燃气低氮锅炉主机	CQTLS-1400	额定热功率 1400KW（2 吨）	2	台	193161.76	386323.52	

2	燃气低氮锅炉主机	CQTLS-2100	额定热功率 2100KW	1	台	261087.39	261087.39	
3	安装配套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电工程、报警工程、采暖工程、锅炉上户检验费		1	项	883311.29	883311.29	
合同总金额（含税包干）		¥：1530722.2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零柒佰贰拾贰元贰角整				

3、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包含设备材料费、生产费、包装费、运输费、吊装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取证费、培训费、税金、质保维修、辅材耗材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乙方保证设备**低氮排放达标**，完全满足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超低排放要求，可顺利通过环保验收及设备检验验收。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资质要求

1、设备质量严格符合《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热水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及国家燃气锅炉、低氮燃烧环保相关标准，所有设备符合国家设备安全标准。乙方应提供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安装）复印件，以及安装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2、乙方所供设备、配件、燃烧器均为原厂全新正品，无改装、无翻新、无库存积压次品，设备技术成熟、运行稳定、节能低耗、安全可靠。

3、乙方需提供全套合法资料：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设备型式试验证书、低氮排放检测报告、3C 认证、设备说明书、质保凭证、验收所需全套备案资料，确保设备可正常备案、年检、投入合规运营。

4、设备氮氧化物排放指标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执行，若检测不达标，乙方无条件免费整改、更换设备，直至达标，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及甲方损失。

第三条 交货、安装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灵秀街事务管理区

2、**交货要求**：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甲方支付预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

生产、运输、到货；到货后 10 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具备验收条件。

3、乙方负责全程运输、吊装、卸货，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全部破损、丢失、安全风险，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清点验收。

4、安装过程中，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承担期间全部安全责任及事故损失，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干净，恢复场地整洁。

5、安装过程期间乙方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运维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安全使用、故障排查培训，确保甲方人员可独立操作设备。

第四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1、**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后，双方当场核对设备型号、数量、配件、资料，确认无破损、无缺失、与合同约定一致，签署到货验收单。

2、**调试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连续试运行 24 小时无故障、无泄漏、运行稳定，低氮排放指标达标，各项参数符合合同及国家标准。

3、**正式验收**：试运行合格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特种设备检测、环保检测、备案取证工作，取得合法使用资质后，双方签署正式验收合格文件，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完成。

4、若设备存在质量瑕疵、参数不达标、排放超标、资料不全等问题，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如下（双方可协商调整）：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612288.88 元），乙方收到款项后启动设备生产。

2、**尾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资料全部移交完毕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60% 尾款（¥ 918433.32 元）。

3、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双方对公账户结算。

第六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2 年（最低不少于 2 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锅炉主机、低氮燃烧器核心部件质保 2 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运行故障、排放不达标问题，乙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费整改**，不收取任何费用。

2、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24 小时应急售后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3_小时内响应，_24_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确保设备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3、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长期优先供应原厂配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设备年检指导、运维指导服务。

4、质保期内，乙方每季度免费上门巡检一次，对设备进行保养、调试、检测排放指标，确保设备稳定达标运行。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提供安装所需场地、水电基础条件，配合乙方进场、验收备案；

3、有权对设备质量、进度、安装工艺、排放指标进行监督、查验；

4、验收合格后，按照规范操作、维护设备，不得私自改装设备。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供货、安装、调试，保证设备质量、排放达标；

2、全程负责供货安全、设备运输安全，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3、按时提供全套验收、备案、资质资料，配合甲方完成所有验收取证工作；

4、严格履行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及时处理设备故障及质量问题；

5、保证设备符合环保、安监等所有要求，因设备资质、质量、排放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被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乙方逾期交货违约**：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质量违约**：设备存在质量问题、配件不符、翻新次品、排放不达标等问题，乙方需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改，承担全部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承担更换、整改责任，或更换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环保罚款、替代设备租赁费用等）。

4、**售后违约**：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逾期响应维修、拒不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疫情、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变更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设备技术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所有设备参数、环保标准、质保承诺均为乙方核心履约义务，低于国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以高标准为准。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全部履约完毕、质保期满终止。

（以下无正文）

第十二条 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盖章）：陕西奇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